

2025 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 项目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承包人：陕西铭城建投实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合同协议书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，已接受 陕西铭城建投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5 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，人民币（小写）（¥ 5036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史培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

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0 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建设单位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创业大厦
签约地点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

施工单位：陕西铭城建投实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